

新乡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文〔2022〕8号

新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乡市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新乡市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新乡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27日

新乡市促进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

为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促进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助推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引导企业走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发展道路，以企业为主体、以市场为导向、以创新为动力、以产业为支撑，通过梯度培育、政策扶持和精准服务，培育打造一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形成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矩阵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力争每年新增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 25 家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5 家；到 2025 年，我市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达到 200 家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达到 50 家，使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成为引领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，助推我市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，为打造国家先进制造业高地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梯度培育行动

推进“个转企、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工作，打造“以小育大、以大带小、以新促转、以无生有”的产业发展新格局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充实后备力量。按照“储备一批、培育一批、提升一批”的原则，构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打造一批具有持续创新力、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群。各县（市）、区结合实际，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库，制定培育计划和措施，做到应报尽报、应入尽入，同时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分类指导，形成有机衔接的梯度培育体系。坚持梯次培育，动态管理，加强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库的监测、指导和跟踪服务。

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在有效期内的设备、软件投资，按照省级财政补助金额的25%给予配套支持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科技局、财政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管委会）

（二）实施创新驱动行动

引导和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自建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共建企业技术中心、实验室等研发机构（平台），深化产学研合作，提高自主创新、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，增强创新

驱动发展的动力。加强核心技术攻关，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运用。引导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加强自主研发成果知识产权保护，指导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开展发明专利布局，建立核心技术专利池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力争新增市级创新平台 600 家，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200 家以上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发改委、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管委会）

（三）实施品牌质量提升行动

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，推进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支持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，全面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品牌培育及创建能力。引导和鼓励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争创省长质量奖、市长质量奖。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品牌发展战略，建设品牌发展公共服务平台，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，积极申报中华老字号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管委会）

（四）实施市场开拓行动

把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与做优做强产业链相结合，搭建与产业链龙头企业、行业知名企业合作平台，开展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供需对接会，鼓励“链主”企业向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开放市场、创新、资金、数据等要素资源，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

业与龙头企业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材料采购、资金融通、品牌嫁接等方面深度合作。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抢抓 RCEP 生效契机，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、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会、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、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、中国（河南）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国内、国际展会，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。鼓励各地以优先采购、增加预留份额等方式，加强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产品的首购首用和推广应用支持，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开发创新产品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管委会）

（五）实施金融助企行动

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。抢抓北交所设立机遇，强化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上市培育，引导企业规范公司治理，通过“新三板”挂牌、入选创新层、北交所上市，打造上市梯次格局。完善我市上市的各项奖励政策，降低中小企业上市成本。鼓励企业积极引入政府引导基金、风投基金，助力企业做大做强。将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纳入新乡市金融服务共享平台，积极组织银企对接，鼓励各金融机构开发“专精特新贷”等针对性强的信贷产品；建立“政银担”联动机制，引导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，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% 以下。充分发挥市应急转贷资金作用，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解决资金应急难题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局、新乡银保监分局、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、财政局、工信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管委会）

（六）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

推进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，持续开展“企业上云上平台”提升行动，聚焦“订单、成本、质量、交期”等核心业务痛点，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经营管理、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上云。加快构建数据协同共享的产业数字化发展生态，提高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获取数据、应用数据的能力，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。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，推广应用场景，培育新模式新业态。推动数字化产品应用，加强工业互联网赋能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管委会）

（七）实施服务保障行动

进一步健全公共服务体系，积极引导平台、基地提升服务能力，申报国家、省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（示范平台）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，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（示范平台）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鼓励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（示范平台）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，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，并把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服务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点内容。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

（示范平台），根据省考核结果，对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。

持续开展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，帮助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拓宽思维和国际视野，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。高质量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，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，梳理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人才需求，建设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，搭建企业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。深入开展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实现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全覆盖，为每家企业至少解决1项困难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人社局、工商联、财政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管委会）

三、健全保障机制

（一）优化发展环境

构建新型“亲清”政商关系，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，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。最大限度降低“双创”准入门槛，努力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营造更加公平公正和透明的发展环境。

（二）强化统筹协调

由市政府统筹推进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作，强化整体部署、协同推进和督促指导。各县（市）、区要建立“专精特新”发展协调推进机制，支持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。

（三）狠抓工作落实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，结合实际和职责抓好工作落实，市政府将定期通报中小企业发展和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工作进展情况。

以上所列各项财政支持政策，按财政体制分级承担。

同一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获得多项奖励资金的，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项奖励。

就同一事项，我市现行政策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对象自行选择政策依据，但不得重复享受。

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主办：市工信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六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新乡军分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

